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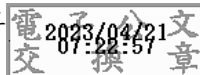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823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4/21



1120001512